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琼市监规〔2022〕2号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部门，省局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依据《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5号）相关规定，我局按照“谁起草、谁实施、谁负责”的清理原则，对2012年以来原省工商局、原食药监局、原省质监局和省局起草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梳理研究，决定废止《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等49个行政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